國泰綜合醫院總院停車場招標公告

1. 標的名稱：國泰綜合醫院總院來賓停車場收費服務
2. 標的內容說明：
3.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80號
4. 停車場收費服務地點：本館與第一分館建物後側平面車格
5. 停車格數量：本館34格，第一分館12格，總計46格
6. 收費標準：

計時：每小時60元(逾1小時以上者，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計次：22時至次日7時每次100元

1. 本院現有來賓收費停車場地可由得標者延用現有場地、設施、亦可依廠商企業形象、交通動線或管理收費需求整體規劃，重新計畫、施工或標誌，惟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本院保有設計修改審查同意權。
2. 現有停車場未符停車場場所規範之標誌與告示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改正或補置。
3. 廠商資格：
4. 有承攬醫療院所停車業務經驗者。
5. 現有實際經營管理50格位以上之停車場登記證明。
6. 投標廠商請提供公司執照、商業登記資料、公司負責人資料及第三項所述

「廠商資格」證件或可資佐證之文件影本。

1. 投標資格為每月場地租金費用。參與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金額，以金融機構

 為本票做為押標金。

1.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將無息發還：
2. 未得標廠商。
3.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4. 本院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將於決標後無錫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

標時，亦同。但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本院採取一次投標開標，並以對本院最有利標之決標原則，本院保留最後簽約權。
7. 本標的合約有效期間為110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計2年。
8. 本標的合約以得標價格為履約保證金(現金或質押等額定期存單)。
9. 得標廠商除依停車場法、公平交易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規經營外，亦須配合本院接受相關衛生、建管、公安及停車管理處與交通警察等單位之督考及要求。
10. 得標廠商於合約起始實際營運後應逐月提供營運報表。

十一、因停車、代客泊車或保管車輛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殘廢或財物損失

 而受請求賠償時，其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為保留消費者求償權，應投

 保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

十二、為符合服務效能，得標廠商常態派駐本院停車場之服務管理員以現有至

 少應有十名(含早班、小夜班及大夜班)

十三、得標廠商派駐本院之所有員工須穿著合宜之制服，務求服裝儀容整齊，

 服務態度親切，維護醫院良好形象，並且身家清白、無不良嗜好。

十四、領標：可親自至本院總務部庶務組領標或逕自本院網站首頁

 [www.cgh.org.tw](http://www.cgh.org.tw)「最新消息」列印相關招標文件。

十五、參加投標廠商請以下列文件裝封原則分別密封並於各封套註明內涵文件

 名稱，於110年3月5日前送交至本院總務部庶務組。

1. 證件封：裝入相關資格證件及實績經營說明資料。
2. 經營服務計劃書封：撞入經營服務計劃書及管理員人力配置，另如停車場空間或格位將調整重新規畫者，請加付設計圖說明及工程費用預估。
3. 標單封：裝入投標標單。(請黏貼密封)
4. 外封套：指所有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

十六、本院擇期開標，本院並保有最後議價權。

十七、投標廠商如有疑義與總務部庶務組(02)27317288分機1632柯詠晟聯

 絡。